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佳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79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92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11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佳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謝佳霖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具一身專屬性，為個人身分、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條件限制，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明人士使用，極可能係為充作詐欺取財犯罪中收受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謝佳霖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前某日，將其不知情配偶曾士長（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阿倫」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阿倫」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入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人提領

01 一空，藉此形成金流斷點，產生遮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02 向、所在之效果。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謝佳霖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05 白。

06 (二)證人即被告配偶曾士長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07 (三)證人即告訴人范玉蘭於偵查中之證述。

08 (四)告訴人柴立人、陳嘉菁、鄭文娟、胡馨文於警詢時之證述。

09 (五)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自113年3月4日起至同年月19日止之交
10 易明細。

11 (六)告訴人范玉蘭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

12 (七)柴立人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暱稱「遇是譯」之LINE個
13 人照片及護照翻拍照片、與暱稱「遇是譯」之LINE對話紀錄
14 擷圖。

15 (八)陳嘉菁提供之存款交易明細擷圖、與暱稱「楊志明」之LINE
16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7 (九)鄭文娟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存摺封面擷圖、與暱稱
18 「江其瑞版主」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暱稱「文娟」之LINE
19 及臉書個人檔案擷圖。

20 (十)胡馨文提供之匯款回條聯翻拍照片、暱稱「李家軍(William
21 Jiang)」之臉書個人檔案翻拍照片、暱稱「William」之LIN
22 E個人主頁翻拍照片。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8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9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30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31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01 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02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03 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
04 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刑法上之「必減」，
05 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06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07 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08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09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10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
11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12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13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14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15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17 條，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裁判時法），茲比較本案應
18 適用之法律如下：

19 (1) 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2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21 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22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項規定之性質，形式上
23 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
24 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
25 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
26 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裁
27 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8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9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30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2)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2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3 其刑。」；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0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5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6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07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觀諸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
08 條件，被告行為時法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9 白」，裁判時法則另再設有「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0 財物」之要件，然此均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
11 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12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3 依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
14 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5 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
16 僅於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而無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
17 之適用，是被告僅得適用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經比較結
18 果，被告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19 （經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後，其上限為7年，逾其特定犯罪即
20 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受5
21 年限制），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
22 以下，是就本案具體情形綜合比較，修正後之裁判時法並未
2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即
24 被告行為時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8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
29 所示告訴人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同
30 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31 論以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01 (四)減刑規定之說明：

02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為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
03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
04 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
05 審酌，併此敘明。

06 (五)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250號移送併
07 辦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2至5所示），為被告提供本案帳
08 戶之同一行為，與本案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屬於想像競合之
09 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預見將本案帳戶提供他
11 人使用，使他人得以利用作為詐騙之工具，致使犯罪難以查
12 緝，等同助長犯罪，並使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有損害，亦使
13 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復參
14 酌告訴人之人數及所受損失之金額；另衡以被告於本院準備
15 程序中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被告之
16 素行與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經濟情況（見金訴
17 卷第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18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

20 (一)犯罪所得部分：

21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獲有任何報酬，
22 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二)洗錢標的部分：

24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25 提領而隱匿洗錢財物之去向，然本案被告就該洗錢之財物並
26 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等行為，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
28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建如移送併辦，檢察官
03 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元明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林君憶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范玉蘭	於113年3月18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郭修德」向范玉蘭佯稱：來臺會幫其購屋，需向其借錢繳稅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如右列所示。	113年3月18日14時7分許	3萬元
2	柴立人	自111年3月14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遇是譯」對柴立人佯稱：因車禍、整型而無生活費，希望其資助可赴臺見面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如右列所示。	113年3月18日16時18分許	2萬元
3	陳嘉菁	自113年3月18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楊志明」向陳嘉菁佯稱：付費加入會員可獲取今彩539明牌，保證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如右列所示。	113年3月18日13時9分許	1萬元
4	鄭文娟	自113年3月11日起，詐欺集團	113年3月18	3萬元

01

		成員以LINE暱稱「江其瑞版主」向鄭文娟佯稱：付費加入會員可獲取今彩539明牌，保證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如右列所示。	日 13 時 16 分 許	
5	胡馨文	自113年2月20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William」向胡馨文佯稱：可協助投資外匯以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如右列所示。	113年3月11日 14 時 51 分 許	20萬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